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信億

原告 方鈺琪即方為富工作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暘肉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812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5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今巾